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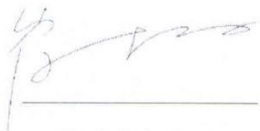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参股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调整申请贷款，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亿纬林洋另一股东也根据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崔吉子 女士



甘丽凝 女士



苏 凯先生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崔吉子 女士

甘丽凝

甘丽凝 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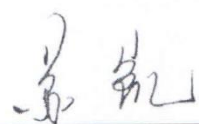
苏 凯先生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崔吉子 女士

甘丽凝 女士



苏 凯先生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4日